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國家發展組 碩士班
-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 三、適用年度：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但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可自行選擇適用）
-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9 學分(超過4 學分以上應先由所長審核同意)
-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3244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A241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2	2	
A907	台灣發展經驗的理論與實際	2	2	
D838	全球化理論與國家發展	2	2	
J167	國家發展理論與實際	2	2	
	合 計	10	10	

-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無			
合 計			

-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 1.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2.其他規定：
 - (1) 畢業論文大綱需提本所研撰計畫審查通過。
 - (2) 參與學術活動八場，旁聽口試二場。
 - (3) 發表至少一篇公開具審查或評論之研討會論文或是透過移地教學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4) 非社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就「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擇一修習。
 - (5)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必須另外修習「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三門課，但若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可以申請抵免。